

说明 1-1:

## 关于 2023 年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上级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94920 万元，其中：

###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2701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372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24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538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268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92219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3802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21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结算补助收入 192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9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

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

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01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同时，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97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革革命老区人民生活条件。

7.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63 万元，主要用于对欠发达地区进行政策性补助。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31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3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1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79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支持我区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9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

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14、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

15、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全区粮油物资储备。

1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200 万元。

1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209 万元。

1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8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村级组织办公、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

###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781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补助预算 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 农林水类补助预算 312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补助预算 46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等方面的支出。